**嘉鱼县2021年度因灾倒损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2021年度因灾倒、损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修缮恢复工作，切实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现就全县开展因灾倒损农村居民住房重建修缮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救助程序

各镇要建立“以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党委政府统一组织、乡镇包村（社区）负责人和驻村（社区）干部分片负责、村（居）委员会干部积极配合、应急部门重点抽查”的核灾工作机制，加大灾情核查力度，核定灾情数据，建立灾情核查台账，为受灾人员救助提供详实依据。在核实灾情的基础上，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进行救助：

1. 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名。
2. 村（居）委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3. 村（居）委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委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4.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委会组织的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委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5. 各镇将审核意见和村（居）委会提交的材料一并报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审查批准后及时通知各镇组织实施。救助资金由县应急局按批次及时拨付。
6. 实施步骤
7. 救助对象确定阶段（9月1日-10月15日）：各镇对因灾倒、损民房户严格按照“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各镇应组织专人对所有倒、损民居住房情况进行复核评估，及时完成审核工作。
8. 组织实施阶段（10月16日-12月20日）：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恢复重建、修缮数量、难易程度和救助资金筹措情况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救助标准、工作措施等。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将恢复重建、修缮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要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对口帮扶活动，对散居五保户、重点低保对象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对象予以重点帮扶。要建立恢复重建、修缮进度统计制度，根据核定需恢复重建和修缮对象分户台账，各镇人民政府每个月25日前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恢复重建进度情况，确保重建工作有序进行。
9. 验收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县应急局组成工作组，对恢复重建、修缮竣工、入住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提前完成任务的乡镇提前验收。
10. 救助标准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受灾人员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对其提供过渡期基本生活救助，每人每天补助不低于20元，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生活困难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90天。

（二）倒塌、损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原则上按《湖北省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指导标准》（鄂民政规〔2016〕1号）执行。因自然灾害造成以长期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人员，按重建面积控制标准（家庭成员1－2人为50平方米、3－4人为70平方米、5人以上为80平方米），对应急部门认定的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照救助面积每平方米500-800元、300-500元、300元以下的标准实施救助；因灾受损唯一住房修缮所需资金达4000元以上的，对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每户不低于4000元、3000元、2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四、工作要求

1、2021年10月1日前倒损需重建的农村居民住房，须在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重建任务。2021年10月1日以后因灾倒损需重建的，力争年内开工或春节前完成重建，年内确实难以开工的，应履行报批手续，列为明年重建计划。

1. 做好《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填报工作，建立倒损农房台账。
2. 要保证重建房屋质量，确保安全。

嘉鱼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21日